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寧祖皓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寧祖皓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沾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具1組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寧祖皓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爰審酌施用毒品乃自戕行為，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，復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後態度、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扣案之吸食器具1組，經送檢驗結果，驗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鈴芬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3501號

被 告 寧祖皓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
樓
北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
分監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寧祖皓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2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9、40、41、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未戒除毒癮，於前揭觀勒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之3年內，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2年10月9日不詳時間，在不詳地點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以火燒烤後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

01 年10月10日23時49分許，為警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02 前，經警發現現場遺留之黑色手拿包內有甲基安非他命吸食
03 器1組及寧祖皓之證件，經警通知並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
04 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寧祖皓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於前揭時、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。
(二)	1.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27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份。 2.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（尿液檢體編號170019）1份	被告於112年10月11日為警查獲所採集之尿液檢體，經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證明被告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(三)	1.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2. 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1份 3. 矯正簡表1份	證明被告於112年2月9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仍再犯施用毒品之事實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10 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，其持有之行
11 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扣案之甲基
12 安非他命吸食器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
13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銷燬。

14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
0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05 檢 察 官 邱耀德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08 書 記 官 邱思潔

09 附記事項：

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2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13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14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